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

承辦人：黃鈺雯

電話：03-5913912

E-mail：carriehuang@itri.org.tw



1150019619030

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 859 號R11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生字第 115001961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：無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辦理「115 年 ATMP 製程確效與 TFF 製程放大實務工作坊」，敬邀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說明：

本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 115 年度「細胞操作及保存品質提升計畫」。為提升細胞治療及細胞製備場所之製造品質，落實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（Good Tissue Practice, GTP）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邀請具實務經驗之講師，透過課程講授及實作演練，協助醫療院所、生技產業及衛生局相關人員強化細胞製備與放大製程之實務知能。

二、本次研習營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北部場次

1、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09:30 至 16:30。

2、地點：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。

3、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。

(二) 中部場次

1、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09:30 至 16:30。

2、地點：MySpace 台中高鐵 ICC312 會議室。

3、地址：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一路 268 號 3 樓之 12（登陽 ICC 國際商辦）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生技、醫藥、人體細胞組織物及保存庫相關從業人員。

(二) 具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（GTP）或細胞製備場所（CPU）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(三) 如報名人數踴躍，每一公司或單位以 2 名為優先錄取，如有名額，再開放第 3 名。報名完成後，系統寄發之「報名確認通知」僅為送出確認，最終錄取結果仍以承辦單位通知為準。

(四) 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訓練時數證明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採網路報名，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 每場次限額：40 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1. 北部場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9m9byj>

2. 中部場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9m9c5y>

五、隨函檢附議程 1 份，敬請參閱。

六、聯絡窗口：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黃小姐；電話：03-5913912；E-mail：carriehuang@itri.org.tw

正本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幹細胞學會、台灣免疫細胞應用協會、台灣再生醫學學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臨床細胞學會、中華民國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細胞免疫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細胞治療中心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賽爾奈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鎂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睿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春藤生物科技、超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瑪旺幹細胞醫學生物科技、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、蓮見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默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瑞河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啓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園區分公司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國衛院、國璽幹細胞、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生物醫藥製造

副本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品質監督管理組(含附件)

院長

張培仁

依本院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